

## 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信任，选择投资由上银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请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http://www.boscam.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文件，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购买公募基金的决定。

本基金管理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本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 一、了解公募基金，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一）公募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公募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公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公募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公募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即通过公开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尽管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公募基金的运作没有风险，也不承诺投资收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 二、了解拟投资产品特有风险

详见拟投资产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投资适当的公募基金

请您在投资公募基金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投资公募基金存在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投资公募基金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阅读公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公募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公募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独立做出是否购买公募基金以及签署公募基金

相关法律文件的决定。

公募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公募基金的风险和损失。

---

投资者在此确认：

基金管理人已经向本人/本机构告知了以下事项，本人/本机构已经在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http://www.boscam.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提示且完全理解投资公募基金可能导致的下列风险：（1）可能直接导致投资本金亏损；（2）超过原始本金损失；（3）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4）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影响本人/本机构判断的重要事项；（5）限制本人/本机构权利行使期限、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经知悉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且完全理解上述内容，充分认识投资公募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并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本人/本机构承诺具备承担公募基金的可能风险损失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失。

本机构已就购买公募基金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本人/本机构承诺用于投资公募基金的资金为自己所有或合法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资金，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以投资公募基金，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人/本机构在已充分了解公募基金法律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基金管理人在合同条款及基金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本人/本机构授权代理人亲自抄录并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请抄录：**

---

投资者签署：

（自然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